

❓ 如果我家中有一位或一位以上家庭成員無法報稱擁有美國公民身份、美國僑民身份或合法移民身份，該如何辦？

法律中已包括為保護「混合」家庭而提供的補助。
(混合家庭中包括擁有合法移民身份的家庭成員，和無合法移民身份的家庭成員。) 混合家庭或許有資格獲得兩種類型補助中的一種*：

1. 按比例分配的補助

如果家庭自1995年6月19日起未曾得到住房補助，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將按比例提供補助。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將根據有資格獲得補助的家庭成員的人數(而非家庭成員的總數)，按比例提供補助。

2. 對補助終止的臨時延期

如果混合家庭有資格獲得按比例分配的補助，但卻決定不接受按比例分配的補助，或者當家庭中新增擁有合法移民身份的成員時，該家庭有權提出對補助的終止進行暫時延期之請求。這樣可以使該家庭有額外的時間為無合法移民身份的家庭成員尋找其他平價住房。

無公民身份的學生。無美國公民身份或美國僑民身份或者無合法移民身份的學生無資格獲得以上任何補助。

申訴手續。在收到終止其根據家庭保護條款所獲得的住房補助的通知後，租戶將有機會向移民局提出申訴或者要求與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舉行非正式的聽證會。

* 如果您的家庭包括有無合法身份的成員，並且您自1995年6月19日起一直領取住房補助，則應遵守其他適用規則。請向有關工作人員諮詢。

本說明冊中的資訊依據是聯邦條約法典(CFR)第24章第5部份E小節之內容：對非公民提供補助的限制。

可以提供幫助的機構

移民與難民權利聯盟是由多家當地服務機構組成的團體，致力於透過以下方式為符合條件的人士提供幫助：

- 幫助辦理歸化入籍手續，並協助英語第二語言課程的學習；
- 甄別個人的公民身份資格，並評估英語技能及其他需要；
- 幫助辦理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的住房申請手續；並且
- 幫助申請者準備並通過移民局的公民身份審查。

請與以下移民與難民權利聯盟的成員聯絡，以獲得住房補助方面的幫助：

**亞洲諮詢及仲介服務公司
(Asian Counseling and Referral Service)**
206-695-7600

**職業選擇中心
(Center for Career Alternatives)**
206-322-9080

**華人資訊及服務中心
(Chinese Information and Service Center)**
206-624-4062

**東非社區
發展顧問委員會
(East Afric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Council)**
206-261-6343或206-721-0896

**非洲號角服務社
(Horn of Africa Services)**
206-760-0550或206-344-5872

**猶太家庭服務社
(Jewish Family Services)**
206-461-3240

**女難民聯盟
(Refugee Women's Alliance)**
206-721-0243



Seattle 住房管理局
社區服務處
907 N.W. Ballard Way, Ste. 200
Seattle, WA 98107-4637
206-239-1500 (T)
206-239-1770 (F)

移民身份對住房補助的影響



根據聯邦法律的規定，低收入公共住房 (Low Income Public Housing) 的住戶及第8節補助計畫的參加者必須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僑民或擁有合法移民身份，方可獲得財政補助。本說明冊介紹了在無合法移民身份的情形下，該如何辦。



可做其他安排。

我們致力於使患有殘疾或殘障的人士也能瞭解我們的資料、服務及計畫。如果您患有殘疾或殘障，在辦理申請手續或租屋時需要幫助，請要求提供便利條件。例如，我們可以提供大號字體或其他格式的申請資料。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您的要求，我們將嘗試透過其他方法滿足您的需要。| SHA-38 (2003年10月) 修訂

❓ 移民身份是否會對我的住房補助造成影響？

根據聯邦法律的規定，西雅圖住房管理局(SHA)轄內接受聯邦補助的所有住戶、參加者及家庭成員都必須聲明其是否為美國公民、美國僑民或擁有合法的移民身份。這項規定影響低收入公共住房計畫(Low Income Public Housing)及第8節補助計畫中的所有計畫。

由於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希望為所有家庭成員提供最好的機會，使其能夠報稱擁有公民身份或合法移民身份，因此：

- 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在資格審查會面時**並不核實**公民或移民身份。
- 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在發租或提供補助計畫憑證時**並不核實**公民或移民身份。
- 西雅圖房屋管理局(SHA)在首次對收入進行定期年度確認時（任何計畫中的某一單元發租一年之後）**必須核實**身份。

如果您及您的所有家庭成員均為美國公民、美國僑民或者都擁有合法移民身份，則您仍將繼續獲得聯邦補助。

❓ 如果我或我的家庭成員在一年後未取得合法移民身份，會怎樣？

如果您或您家中的一位或一位以上家庭成員無法或沒有報稱擁有美國公民身份、美國僑民身份或合法移民身份，您**不一定會失去您的住房**，但您的聯邦補助會被減少或終止。

如果您對移民身份如何影響您的住房補助有任何疑問或使您感到關注的問題，請與PorchLight住房中心聯絡。

瞭解

「合法移民身份」的含義

! 非公民可能擁有以下類別的合法移民身份：

1. 移民及特種農業工人

經移民與國籍法案(INA)第101(a)(20)節界定為移民、移民與國籍法案（分別為8 U.S.C. 1101(a)(20)及1101(a)(15)）（移民）第101(a)(15)節之界定，合法獲得永久留居權的非公民。此類別中包括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160或1161）第210或210A節認可的非公民、獲得合法臨時留居權的特種農業工人；或者

2. 1972年以前居住在美國的非公民

在1972年1月1日或法律規定的較晚日期之前入境美國並在美國持續留居的非公民，雖然其無法獲得公民身份，但依照司法部長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259）第249節行使酌處權所做出的決定，可將其視為合法認可的永久留居者；或者

3. 難民或避難身份

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157)（難民身份）第207節而合法留居美國的非公民；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158)（避難身份）第208節因避難而合法留居美國的非公民；或者在1980年4月1日之前，因種族、宗教或政治觀點之原因而遭到迫害或害怕遭到迫害，或因全國性災難而無家可歸，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153(a)(7))第203(a)(7)節而獲得有條件入境許可的非公民；或者

4. 特許入境身份

依照司法部長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182(d)(5))（特許入境身份）第212(d)(5)節行使酌處權所做出的決定，因緊急原因或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因而合法留居美國的非公民；或者

5. 驅逐避難

因司法部長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253(h))（對生命或自由的威脅）第234(h)節行使暫停驅逐權而合法留居美國的非公民；或

6. 獲得大赦

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8 U.S.C. 1255a)（根據移民與國籍法245A發佈大赦令）第245A節合法而獲得暫時或永久留居權的非公民。

❓ 本人需要如何證實我的移民或公民身份？

對於美國公民，證實身份包括一份經過簽字的美國公民聲明。

對於在1995年6月19日年滿62歲或以上的非公民，證實身份包括以下兩項內容：

- 一份經過簽字的合法身份聲明移民身份
- 一份年齡證明文件

對於所有其他非公民，證實身份包括以下三項內容：

- 一份經過簽字的合法身份聲明移民身份
- 一份經過簽字的證實身份同意書
- 美國移民局發出的以下文件之一：
 - I-551表（外國人登記卡），或
 - 帶有以下**注釋**之一的I-94表（進出境記錄）：
 - 根據第207節規定以難民身份入境
 - 第208節或避難
 - 第243(h)節或司法部長批准暫緩驅逐
 - 根據移民與國籍法案第212(d)(5)節獲准特許入境

或者

- **無**以下**注釋**之一的I-94表（進出境記錄）：
 - 法庭最終裁定批准避難
 - 移民局避難事務官員或移民局的批准避難信函
 - 法庭裁定暫停驅逐
 - 移民局避難事務官員批准暫停驅逐的信函

或者

以下文件之一：

- 帶有第245A或210節**注釋**的I-688表（臨時居民卡）
- 帶有法律條款274a.12(11)或法律條款274a.12**注釋**的I-688B表（就業授權卡）
- 移民局的收據，說明當事人已申請發放上述文件之一的替代文件。